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81074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洪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保險標的物存放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者，被保險人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人員檢測記錄，保持隨時可用狀態。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